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成长")持有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鑫海")持有公司股份12,13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4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0,33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2%,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受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即25,200,000股),且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200,04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2021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共同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其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336,840	7.22%	IPO前取得:30,336,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	30,336,840	7.22%	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受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0,336,840	7.2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并购成长、高投鑫海、人才基金	4,200,047	1.00%	2021/8/11~2021/10/25	集中竞价交易	15.49-19.64	74,283,651	26,136,793	6.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并购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投鑫海、人才基金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而自主决定的,股东并购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投鑫海、人才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并购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投鑫海、人才基金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并购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投鑫海、人才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5日、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确认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1.4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6.31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6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核查后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1.4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6.31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6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1-01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沿江路8号株洲大汉希尔顿酒店湖南3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4,676,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4,676,87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3,504,94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171,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66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6672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6204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204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可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9人,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言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504,94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201,171,9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676,8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503,546	99.999795	1,400	0.000205	0	0.000000
H股	201,171,4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674,973	99.999842	1,400	0.000158	0	0.0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89,585,69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3,917,847	99.998509	1,400	0.001491	0	0.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622	98.679519	1,400	1.320481	0	0.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3,813,22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1-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3,919,2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917,847	99.998509	1,400	0.001491	0	0.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9日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781,536,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775,877,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1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74,905,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69,246,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3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32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7%;反对7,211,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694,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69%;反对7,211,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3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熊孟飞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铁、焦化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1年10月21日召开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合资设立钢铁、焦化两个项目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河北能嘉公司合资设立钢铁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和《关于与河北能化公司合资设立焦化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近日,钢铁项目公司和焦化项目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一、钢铁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邯钢能嘉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MA7CBWAR2N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冶金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焦化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邯钢华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MA7B8AXA27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西工业聚集管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炼焦。焦炭、硫铵的生产与销售;余热余气发电;煤化工技术输出、管理及服务;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定于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3: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3: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01审议《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审议《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审议《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01审议《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审议《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审议《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审议《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审议《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审议《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cfo.com.cn)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9:00- 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强

联系电话:010-85370018

传 真:010-85370018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6月9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2021年6月29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和《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11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水椟先生。

(5)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于2021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6)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4人,代表股份1,382,638,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92,527,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18人,代表股份490,110,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7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1人,代表股份367,510,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17人,代表股份366,800,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897%。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649,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2%;反对4,787,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2%;弃权2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

本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2,522,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27%;反对4,787,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26%;弃权2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马炜晨律师

方冰清律师、马炜晨律师出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及下属八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等。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17时,若部分债权人因内部报批要求、疫情等特殊情况,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进行表决的,须提前向管理人提交延期表决申请,并注明最迟表决期限,管理人收到延期表决申请后将报告法院,由法院审核确定。公司及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以及2021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1月 9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 9日,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主要为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等。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表决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17时,若部分债权人因内部报批要求、疫情等特殊情况,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进行表决的,须提前向管理人提交延期表决申请,并注明最迟表决期限,管理人收到延期表决申请后将报告法院,由法院审核确定。

管理人将在表决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公司将在管理人公告后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是否通过需在表决期限届满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及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期限尚未届满,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1年4 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

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若顺利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其中原受理破产清算的子公司将转入重整,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的相关子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个别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裁定受理破产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

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